

项目代码:2304-440116-04-01-541911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投批〔2024〕61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局会建管中心《关于申请审批<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建设交通专业委员会关于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建设方案意见的函》（穗埔联审住建交〔2024〕19号）文件精神，经评审，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064米，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15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9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16万元、预备费548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黄埔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建管中心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立项编号：20241214001700001。

七、本项目涉及树木保护、迁移，项目业主在下一阶段应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深化完善可研报告树木保护专章并向园林主管部门报批。

八、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招标办、区重点项目办、永和街道办事处、区海绵办、区建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核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采购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